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0 年 9 月 23 日

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民眾生活及用藥安全，本署對此問題極為重視，已責成所屬檢察署嚴格查緝，為免民眾諱疾忌醫購買來路不明的偽禁藥，對身體造成鉅大傷害，亦增加中央健保局不必要之支出，排擠原本急需健保救助之病患，有鑑於此，本署指揮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行政院衛生署、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今年 2 月 25 日實施同步查緝製造、販賣偽、禁藥，獲有重大績效後，復於昨（22）日實施同步偵查作為。

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合計指揮 115 個調查、警察、海巡單位，司法警察 1231 人，共針對 238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截至發稿時止，合計緝獲嫌犯 168 人，其中 1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交保 45 人，查扣之物品計有偽減肥藥約 30833 顆、壯陽藥約 900 瓶、326 顆及養生酒、化妝品、藥膏、威而鋼等。

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

- 一、在桃園地區查獲吳○○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製造藥品，經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會同衛生局人員前往稽查，於工廠內查獲大批藥品及 40 台製藥機具，市值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本案係查獲製造偽劣藥品工廠，阻斷不法藥品銷售通路，將全力追查中下游盤商，防止不法藥品流入市面、危害國民健康。
- 二、在臺南地區查獲黃胡○○購進含有第四級管制藥品 Clobenzorex 之「碧○芝」減肥藥，轉售予他人，以每罐 3,000 元至 3,500 元之價格再轉售予不特定大眾服用，販售期間近 10 年，共售出近萬罐，不法利益達 3,000 萬元以上，粗估有近千民眾受害。Clobenzorex 長期服用易生成癮性，戒治困難，本案經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破，有效遏止毒害民眾健康。

- 三、在苗栗地區查獲姚○○未經准擅自進口原料配方，委託○○公司製造「膠原○○」等偽健康食品，明知上述食品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對於人體是否安全及確實具有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自 99 年起由傅○○租用場地，以關懷老人健康為由，在全國各地販賣，迄查獲為止，該公司計得利約 3900 萬元，本案經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適時查獲，可遏止不法業者牟取暴利，也可避免老年人購買來路不明之保健食品。
- 四、在高雄地區查獲尚○治、鄭○文共組宏○公司，自 99 年 3 月份起，自大陸地區非法輸入含有類似諾美婷成分之偽藥，並在臺灣包裝成「○○○纖體膠囊」在市面販賣，並在網路廣招業務，透過業務行銷方式將上開偽藥銷售至高雄市、屏東地區各大美容沙龍、SPA、個人客戶，每瓶價格高達 3980 元，嚴重危害高屏地區民眾健康及詐欺金錢。經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扣得類似諾美婷成分之偽藥達 12000 餘顆及大批客戶資料及帳冊，成功遏止廠商繼續販賣上開偽藥。
- 五、在金門地區查獲「王○○公司」總經理王○○明知該公司所販售之「紫○○」，原許可證字號已被註銷，並經原生產之藥廠重新申請品名、許可證字號，故不得再販售「紫○○」，竟仍於其經營之總店及分店公然販售，經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查獲，並扣得偽藥「紫○○」共 140 多瓶。此次行動對販售偽、禁、劣藥之廠商及攤販可發揮一定之嚇阻效果，並可導正一般民眾勿再濫行使用藥品之觀念。